

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5 年 10 月 14 日

發稿單位：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

聯絡人：襄閱主任檢察官王以文

桃園地檢署偵辦桃園市政府官員貪瀆案件

一、簡要案情

王○宸(男、56歲)係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副局長，鄭○雄(男、73歲)係桃園市政府市政顧問，周○煥(男、45歲)為高亨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高亨公司)副總經理。

高亨公司於102年9月間，在桃園市平鎮區洪圳路386-1號搭蓋違章建築廠房，104年3月間，經桃園市政府聯合查報小組查獲未具工廠登記，勒令停工並加以裁罰，因該廠房係屬違章建築無法申請工廠登記，周○煥遂於104年5月間，透過代辦業者賴○國(男、56歲)以不實航照圖等文件，佯稱該廠房係於97年3月14日以前既有低污染之未登記工廠，向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申請補辦臨時工廠登記，欲使該違章廠房合法化。

周○煥為順利通過此案，透過鄭○雄安排，於104年7月間，在桃園市桃園區民安路某餐廳宴請王○宸，席間說明來意後，由鄭○雄出面交付新臺幣10萬元賄款，王○宸收受賄款後，允諾協助准許工廠登記，且會指示查報小組不再查處，使高亨公司之違章廠房違法營運至今。

李○祥(男、54歲)係桃園市政府勞動局副局長，自105年6月23日起代理勞動局局长職務至105年8月23日止，張○玲(女、46歲)為桃園市政府勞動局外勞事務科科長，梁○娟(女、43歲)為桃園市政府勞動局外

勞事務科外勞業務查察員。

梁○娟於 105 年 8 月 2 日中午，偕同通譯葉○英(女、38 歲)前往桃園市中壢區中央路「私立佳豪幼稚園」稽查時，發現容留印尼籍家庭看護 ANDRIYANI (中文姓名：安妮) 在該幼稚園廚房工作之非法情事後，負責人黃○蓁(女、48 歲)為免遭裁罰，致電鄭○雄尋求協助，適鄭○雄與李○祥餐敘，鄭○雄遂向李○祥關說，李○祥旋在鄭○雄面前電詢張○玲等下屬，並告知鄭○雄關切此案之稽查情形，致梁○娟遲未簽罰黃○蓁。

二、偵查作為

本署肅貪組檢察官吳宗憲獲報後，為發揮更大肅貪效能，指揮本署檢察事務官、法務部廉政署、法務部調查局桃園市調查處共同偵辦，蒐證期間，並經桃園市政府協助調取相關檔卷，105 年 10 月 13 日上午，由本署檢察官吳宗憲、楊朝森、陳書郁親率檢察事務官陳靜蓉、廉政官、調查官共 80 餘人，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核發之搜索票，同步搜索王○宸、李○祥、張○玲、梁○娟等人位在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、勞動局之辦公處所、高亨公司及鄭○雄、王○宸、周○煥等人之住處，扣押相關文件、帳冊、電腦設備等物，並傳喚被告及證人共 27 名（市府官員及顧問 9 名、相關業者 18 名），經本署檢察官吳宗憲、楊朝森、黃建銘、黃榮德、鍾信一、黃柏嘉、廖晟哲、王遠志、張建強、陳書郁、林鎡鎰、李承陶、郭書綺協同偵訊後，認被告周○煥、鄭○雄、王○宸涉犯貪污治罪條例之違背職務交付、收受賄賂罪嫌重大，諭知被告周○煥具保新臺幣 20 萬元；另被告鄭○雄、王○宸均有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，且被告王○宸所犯為最輕本刑 5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，今（14）日清晨，當庭逮捕 2 人後向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聲請羈押禁見。至鄭○雄、李○祥、張○玲、梁○娟有無涉犯貪污治罪條例之圖利罪嫌，仍待查證。本署將擴大深入追查，儘速釐清案情，嚴辦貪官黑商。